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XXXX—XXXX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production of asphalt mix plant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污染物排放 2

6 能源消耗 3

7 生产保障 3

8 节能减排设施配备 3

9 绿色生产评价 5

附录 A（规范性）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计分方法 8

附录 B（资料性）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限值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的基本规定、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生产保障、节能减排设施配备和绿色生产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的绿色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11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DB11/T 1149 沥青混合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DB11/ 1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5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 asphalt mix plant

指生产沥青混合料的单位。沥青混合料包括普通沥青混合料、添加抗剥落剂沥青混合料、SBS聚合物改性沥青混合料、沥青马蹄脂碎石混合料（SMA）、热拌冷外沥青混合料、彩色沥青混合料、沥青混凝土等。

3.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 green production of asphalt mix plant

在保障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能源耗用、污染物排放、运行效率和运营管理之间的关系，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制度管理等措施，实现沥青混合料生产全过程节能减排。

3.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 green production evaluation of asphalt mix plant

综合考量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生产保障和节能减排设施配备等方面，量化评价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水平。

3.4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包括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门窗和类似开口（孔）的排放等。

[来源：GB 37822-2019, 3.4]

3.5

沥青混合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asphalt mixture

统计报告期内，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产品综合能耗与合格产品产量的比值。

[来源：DB11/T 1149-2022, 3.3]

4 基本规定

- 4.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应遵循因地制宜、节约用地、交通便利、低碳生态、节能环保的原则。
- 4.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造和改造升级宜采用安全耐久、污染少、性价比高的设备。
- 4.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定期开展绿色生产评价。

5 污染物排放

5.1 一般要求

- 5.1.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应符合 GB/T 16157、HJ/T 397 的相关要求。
- 5.1.2 沥青混合料搅拌气污染物监测应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测。
- 5.1.3 沥青混合料搅拌的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5.2 排放要求

- 5.2.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排气筒排放应符合 DB11/501、DB11/139 的相关要求。
- 5.2.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 DB11/501 的相关要求。
- 5.2.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按照 HJ 1119 以及相适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排污监测。

6 能源消耗

- 6.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的沥青混合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达到 DB11/T 1149 的相关要求。
- 6.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使用天然气、电能等能源，鼓励使用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
- 6.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符合 GB 17167 的相关要求。

7 生产保障

7.1 一般要求

- 7.1.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建立环境、能源等管理体系。
- 7.1.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建立能耗及碳排放统计报送制度。
- 7.1.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配备专职人员开展环保管理工作。

7.2 制度保障

- 7.2.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的环境管理体系应符合 GB/T 24001 的要求。
- 7.2.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的能源管理体系应符合 GB/T 23331 的要求。
- 7.2.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定期监测能耗及碳排放数据，保留原始监测记录。

7.3 措施保障

- 7.3.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每年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台账。
- 7.3.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有 1-2 名环保技术管理人员。
- 7.3.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每年定期开展节能环保培训。
- 7.3.4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具有涉及节能、节材、环保等方面具体的管理文件。
- 7.3.5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制定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每年开展演练。
- 7.3.6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每年定期开展绿色生产宣传活动。

8 节能减排设施配备

8.1 一般要求

- 8.1.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加装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排放等治理设施设备。

- 8.1.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厂区运输作业应使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车辆。
- 8.1.3 运输车辆应按额定载量、规定速度行驶，严禁超载超速。
- 8.1.4 运输车辆运送路线宜规避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
- 8.1.5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或回用处理达标的雨水。
- 8.1.6 沥青混合料运输车应采用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在装料后在厂区内进行密闭苫盖。
- 8.1.7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的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5562.1、GB 15562.2、GB 2894 的相关要求。

8.2 大气污染排放治理设施

- 8.2.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厂区生产区域、主要道路及道路出入口的地面应为硬化路面，表面平整无破损，其它未硬化空地不应裸露。
- 8.2.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地面应每天打扫，重污染天气期间和生产繁忙时期宜适当增加清扫频次，路面无遗撒和明显轮迹，保留清扫洒水记录。
- 8.2.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物流主要出入口和主通道等区域应设置限速标牌，必要时设置限速装置。
- 8.2.4 搅拌塔（楼）主楼应采用钢结构骨架和彩钢板外饰进行整体密封，无破漏。
- 8.2.5 搅拌塔（楼）装料通道应设置防尘罩，进出口应采用自动感应卷帘门开闭。
- 8.2.6 给料皮带机应采用钢板材质密闭罩通体密闭，给料皮带机与冷集料仓、振动筛的转接处应增加密封罩。
- 8.2.7 冷集料仓应采用钢板材质三面密封，上料口应设置抑尘帘。
- 8.2.8 冷集料仓顶部应设置负压吸尘装置。
- 8.2.9 储料场应整体密闭。
- 8.2.10 储料场应配备管道喷淋、固定式雾炮等降尘喷淋设施，喷淋面积覆盖储料场面积。
- 8.2.11 沥青储备罐排气口应设置沥青烟气处理装置。
- 8.2.1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部分或全部采用新能源（电能、氢能）非道路移动机械，如装载机、叉车等，替代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条件的，可采用传输皮带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设备开展转运作业，实现自动化连续转运。
- 8.2.1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部分或全部采用新能源（电能、氢能）运输车，替代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沥青混合料运输。
- 8.2.14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设置独立的废料存放区域。

8.3 噪声排放治理设施

- 8.3.1 搅拌塔（楼）布袋除尘器的引风机、烘干滚筒、振动筛等部位应采取隔音减噪技术或措施：
 - a) 引风机应采用隔音板制作成隔音房；
 - b) 引风机启动及风量控制应采用变频控制技术；

- c) 烘干滚筒应采用隔音棉包裹降噪；
- d) 振动筛应采用保温板包裹，外饰采钢板进行消音处理。

8.3.2 搅拌塔（楼）主楼密闭材料应加装隔音棉降噪。

8.4 能效提升设施

8.4.1 搅拌塔（楼）使用高性能燃烧机。

8.4.2 搅拌塔（楼）应采用余热反吹技术提高热能利用。

8.4.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厂区路灯应采用光伏发电路灯减少能源消耗。

8.5 新技术应用

8.5.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冷集料仓应采用半地下式设计减少作业扬尘。

8.5.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探索使用沥青电加热，扩大电能应用规模。

9 绿色生产评价

9.1 一般要求

9.1.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以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整体作为评价对象。

9.1.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从污染排放、能源消耗、生产保障和节能减排设施配备 4 个方面开展。

9.2 评价指标体系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构成，各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和若干三级指标。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污染物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苯并芘
		非甲烷总烃
	搅拌塔（楼）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沥青烟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清洁能源（天然气、电能）占比
生产保障	制度保障	环境制度
		能源制度
		能耗及碳排放统计报送制度
	措施保障	环境监测
		人员管理

表 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节能减排设施配备		教育培训
		管理文件
		应急预案及演练
		节能减排宣传
	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治理设施	厂区道路硬化
		设备扬尘控制
		储料扬尘控制
		沥青储罐烟气控制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
		新能源运输车辆应用
生产废料处置		
噪声排放治理设施	生产设备噪声控制	
能源提升设施	燃烧设备节能	
	烟气余热应用	
	光伏发电技术	
新技术应用	新技术应用	

9.3 评价方法

9.3.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按照星级制划分为 5 个等级，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五星级绿色水平最高，其他星级依次递减。

9.3.2 根据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分值确定具体星级，星级划分见表 2

表2 沥青混合料星级划分

星级	划分分值
五星级	≥90
四星级	≥80
三星级	≥70
二星级	≥60
一星级	<60

9.4 计算方法

9.4.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为下设二级指标得分之和，按公式（1）计算。

$$E = \sum_{i=1}^9 W_i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E —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总得分；

i — 评价指标序号；

W_i — 第 i 个二级指标的计分得分；。

表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二级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污染物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w_1)
2		搅拌塔(楼)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w_2)
3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w_3)
4	生产保障	制度保障 (w_4)
5		措施保障 (w_5)
6	节能减排设施配备	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治理设施 (w_6)
7		噪声排放治理设施 (w_7)
8		能源提升设施 (w_8)
9		新技术应用 (w_9)

9.4.2 计分方法见规范性目录 A，各级指标限值见资料性目录 B。

附 录 A
(规范性)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计分方法

A.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中污染排放指标、能源消耗指标、生产保障指标和节能减排设施配备指标的计分方法见表 A.1、表 A.2、表 A.3、表 A.4。

表 A.1 污染物排放指标计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方法	检查方法
污染物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w ₁)	颗粒物	标准状态下,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生产运营期内周边厂界监控点任意1小时颗粒物浓度值。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
		苯并芘	标准状态下,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生产运营期内周边厂界监控点(根据HJ/T 55确定)任意1小时苯并芘浓度值。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生产运营期内周边厂界监控点任意1小时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
	搅拌塔(楼)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w ₂)	二氧化硫	标准状态下,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运营期内除尘器排气筒中二氧化硫任意1小时二氧化硫浓度值。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
		氮氧化物	标准状态下,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运营期内除尘器排气筒中任意1小时氮氧化物浓度值。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
		沥青烟	标准状态下,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运营期内排气筒中任意1小时沥青烟浓度值。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

表 A.2 能源消耗指标计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方法	检查方法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w ₃)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	统计报告期(统计周期为一年)内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总量与合格沥青混合料产品产量的比值。	检查能源统计报表和产品产量统计报表。
		能源(天然气、电能)占比	统计报告期(统计周期为一年)内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天然气、电能)总量与能源总量的百分比。	检查能源统计报表和产品产量统计报表检查。

表 A.3 生产保障指标计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方法	检查方法
生产保障	制度保障(w_4)	环境制度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	检查认证机构出具的管理体系证书和本单位管理体系文件。
		能源制度	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检查认证机构出具的管理体系证书和本单位管理体系文件。
		能耗及碳排放统计报送制度	具有能耗及碳排放统计报送数据。	检查统计周期内能源统计报表及碳排放报告。
	措施保障(w_5)	环境监测	具有环境监测，记录或报送环境监测数据。	检查环境监测数据台账和相应检测报告。
		人员管理	有1-2名环保技术管理专职人员。	检查专职人员任命证书。
		教育培训	每年定期开展节能减排培训工作。	检查节能减排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和照片等资料。
		管理文件	具有节能、节材、环保的管理文件。	检查节能、节材、环保管理文件。
		应急预案及演练	具有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填写设备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检查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资料。
		节能减排宣传	开展绿色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宣传推广工作。	检查宣传措施和相关宣传证明资料。

表 A.4 节能减排设施配备计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方法	检查方法
设施设备	大气污染排放治理措施(w_6)	厂区道路硬化	厂区道路硬化，生产期间清扫洒水（雨、雪及极端恶劣天气除外），设置限速标志。	现场查看：厂站生产区和主要运输通道硬化、洒水记录、主要运输通道、搅拌机卸料口等位置的限速标志。
		设备扬尘控制	搅拌机主楼、冷集料仓、传送皮带，具有密闭降尘设施。	现场查看：搅拌机主楼密闭情况、装料通道自动卷帘门、传送皮带密闭情况、冷集料仓密闭情况

表 A.4 节能减排设施配备计分方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方法	检查方法
		储料扬尘控制	储料场整体密闭，并应有喷淋设施。	现场查看：储料场整体密闭情况和淋措施。
		沥青储罐烟气控制	沥青储罐加装烟气处理装置。	现场查看：沥青储罐烟气处理装置。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	采用新能源（电能、氢能）装载机、新能源（电能、氢能）叉车进行作业。	现场查看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和配套设施。
		新能源运输车辆应用	采用新能源（电能、氢能）运输车辆进行物料及成品运输。	现场查看：新能源（电能或氢能）运输车辆数量、充电或加氢配套措施。
		生产废料处置	生产废料固定存储。	现场查看：生产废料固定储存区。
	噪声排放治理措施（w ₇ ）	生产设备噪声控制	搅拌塔（楼）的振动筛、烘干滚筒、搅拌器等设备具有了隔离降噪设施，搅拌塔（楼）采用隔声棉降低噪声。	现场查看：搅拌塔（楼）的振动筛、烘干滚筒、搅拌器等设备的隔离降噪设施。
	能效提升设施（w ₈ ）	燃烧设备节能	搅拌塔（楼）使用高性能燃烧机。	现场查看：高性能燃烧机合同和相关资料资料。
		烟气余热应用	采用烟气余热反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现场查看：烟气余热反吹设施。
		光伏发电技术	采用光伏发电技术降低能源消耗。	现场查看：光伏装置。
	新技术应用（w ₉ ）	新技术应用	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如半地下式冷集料仓、沥青电加热等。。	现场查看：新技术应用。

附 录 B
(资料性)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限值

B.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中污染排放指标、能源消耗指标、生产保障指标和节能减排设施配备指标的限值见表 B.1、表 B.2、表 B.3、表 B.4。

表 B.1 污染物排放指标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污染物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w_1)	20	颗粒物	10	标准状态下,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生产运营期内周边厂界监控点任意1小时颗粒物浓度值。 1) 不大于0.10 mg/m^3 , 得10分; 2) 不大于0.15 mg/m^3 , 得8分; 3) 不大于0.20 mg/m^3 , 得6分; 4) 不大于0.25 mg/m^3 , 得4分; 5) 不大于0.30 mg/m^3 , 得2分; 6) 大于0.30 mg/m^3 , 得0分。
			苯并芘	2	标准状态下,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生产运营期内周边厂界监控点(根据HJ/T 55确定)任意1小时苯并芘浓度值。 1) 不大于 $2.5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得2分; 2) 大于 $2.5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得0分。
			非甲烷总烃	8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生产运营期内周边厂界监控点任意1小时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1) 不大于0.55 mg/m^3 , 得8分; 2) 不大于0.65 mg/m^3 , 得6分; 3) 不大于0.80 mg/m^3 , 得4分; 4) 不大于1.0 mg/m^3 , 得2分; 5) 大于1.0 mg/m^3 , 得0分。
	搅拌塔(楼)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w_2)	15	二氧化硫	1.5	标准状态下,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运营期内除尘器排气筒中二氧化硫任意1小时二氧化硫浓度值。 1) 不大于 $3\text{mg}/\text{m}^3$, 得1.5分; 2) 不大于 $20\text{mg}/\text{m}^3$, 得0.75分; 3) 大于 $20\text{mg}/\text{m}^3$, 得0分。
			氮氧化物	7.5	标准状态下,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运营期内除尘器排气筒中任意1小时氮氧化物浓度值。 1) 不大于 $20\text{mg}/\text{m}^3$, 得7.5分; 2) 不大于 $30\text{mg}/\text{m}^3$, 得6分; 3) 不大于 $40\text{mg}/\text{m}^3$, 得4.5分; 4) 不大于 $50\text{mg}/\text{m}^3$, 得3分; 5) 不大于 $100\text{mg}/\text{m}^3$, 得1.5分; 6) 大于 $100\text{mg}/\text{m}^3$, 得0分。

表 B.1 污染物排放指标限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沥青烟	6	标准状态下，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运营期内排气筒中任意1小时沥青烟浓度值。 1) 不大于4.5mg/m ³ ，得6分； 2) 不大于5.0mg/m ³ ，得4.5分； 3) 不大于5.5mg/m ³ ，得3分； 4) 不大于10.0mg/m ³ ，得1.5分； 5) 大于10mg/m ³ ，得0分。

表 B.2 能源消耗指标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w ₃)	25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	22.5	统计报告期(统计周期为一年)内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总量与合格沥青混合料产品产量的比值。 1) 不大于9.5kgce/t，得22.5分； 2) 不大于10.5kgce/t，得20分； 3) 不大于11.0kgce/t，得17.5分； 4) 不大于11.5kgce/t，得15分； 5) 不大于12.5kgce/t，得12.5分； 6) 不大于13.1kgce/t，得10分； 7) 大于13.1kgce/t，得0分。
			能源(天然气、电能)占比	2.5	统计报告期(统计周期为一年)内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天然气、电能)总量与能源总量的百分比。 1) 不小于98%，得2.5分； 2) 小于98%，得0分。

表 B.3 生产保障指标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生产保障	制度保障 (w ₄)	10	环境制度	3.5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得3.5分： 1) 管理体系文件和证书仅有一项，扣1.5分； 2) 管理体系文件未加盖公章，扣1.5分； 3) 未有管理体系文件和认证证书，扣3.5分。
			能源制度	3.5	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3.5分： 1) 管理体系文件和证书仅有一项，扣1.5分； 2) 管理体系文件未加盖公章，扣1.5分； 3) 未有管理体系文件和认证证书，扣3.5分。
			能耗及碳排放统计报送制度	3	具有能耗及碳排放统计报送数据，得3分： 1) 未有能源统计报表及碳排放数据，扣3分； 2) 能源统计报表及碳排放报告数据时间不是统计周期，扣3分； 3) 能源统计报表及碳排放报告盖章、签字不全，扣2分。

表 B.3 生产保障指标限值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生产保障	措施保障(w ₅)	5	环境监测	1.25	具有环境监测, 记录或报送环境监测数据, 得1.25分: 1) 未有环境监测数据台账和对应检测报告, 或仅具有环境监测数据台账, 扣1.25分; 2) 环境监测数据台账与出具检测报告不对应, 扣1.25分; 3) 检测报告未加盖CMA资质公章的, 扣1.25分。
			人员管理	0.5	有1-2名环保技术管理专职人员, 得0.5分: 1) 未有专职人员任命证书, 扣0.5分; 2) 专职人员任命证书未加盖公章, 扣0.25分。
		教育培训	1	每年定期开展节能减排培训工作, 得1分: 1) 未有相关培训资料, 扣1分; 2) 培训资料缺项(签到、记录、照片), 扣0.5分; 3) 培训资料内容前后矛盾, 扣1分。	
		管理文件	0.5	具有节能、节材、环保的管理文件, 得0.5分: 1) 未有节能、节材、环保管理文件, 扣0.5分; 2) 节能、节材、环保管理文件缺项, 扣0.025分; 3) 节能、节材、环保管理文件未加盖公章, 扣0.5分。	
		应急预案及演练	1.25	具有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并填写设备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得1.25分: 1) 未有相关资料, 扣1.25分; 2) 缺少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扣1.25分; 3) 缺少演练记录或照片, 扣0.05分; 4) 演练内容与应急预案内容不符, 扣1.25分。	
		节能减排宣传	0.5	开展绿色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宣传推广工作, 得0.5分: 1) 未有宣传措施或未组织相关宣传活动, 扣0.5分; 2) 宣传活动与所提供照片不符, 扣0.5分。	

表 B.4 节能减排设施配备指标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节能减排设施配备	大气污染排放治理措施 (W ₆)	15	厂区道路硬化	1.5	<p>厂区道路硬化, 生产期间清扫洒水(雨、雪及极端恶劣天气除外), 设置限速标志, 得1.5分:</p> <p>1) 厂区生产区道路和主要运输通道存在未硬化情况, 扣1.5分;</p> <p>2) 厂区生产区道路和主要运输通道存在破损、坑洼泥泞情况, 扣0.75分;</p> <p>3) 厂区内其他道路存在遗撒、泥印、浮尘, 扣0.75分;</p> <p>4.) 厂站出入口道路存在破损、坑洼泥泞和遗撒、泥印、浮尘时, 扣0.75分;</p> <p>5) 未有清扫洒水记录或记录存在数据遗漏, 扣0.75分;</p> <p>6) 未设置限速标志, 扣0.9分。</p>
			设备扬尘控制	1.5	<p>搅拌机主楼、冷集料仓、传送皮带, 有密闭降尘设施, 得1.5分:</p> <p>1) 搅拌机主楼未有密闭措施, 扣1.5分; 搅拌机主楼未进行通体密闭或存在破损裸露情况, 扣0.75分;</p> <p>2) 装料通道未设置自动卷帘门, 扣0.75分;</p> <p>3) 传送皮带未加装密封罩, 扣1.5分; 密封罩覆盖不全, 或存在破损情况, 扣0.75分;</p> <p>4) 冷集料仓未设置抑尘帘, 或抑尘帘长度未达要求, 扣0.75分; 未设置负压吸尘装置, 扣0.75分。</p>
			储料扬尘控制	2.25	<p>储料场整体密闭, 并应有喷淋设施, 得2.25分:</p> <p>1) 储料场未整体采用钢板密闭, 扣2.25分;</p> <p>2) 储料场内部未加装管道喷淋设施或固定式雾炮, 扣2.25分;</p> <p>3) 喷淋面积无法全部覆盖储料场面积, 扣1.5分。</p>
			沥青储罐烟气控制	3.75	<p>沥青储罐加装烟气处理装置, 得3.75分:</p> <p>沥青储罐未加装烟气处理装置, 扣3.75分。</p>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	2.25	<p>采用新能源(电能、氢能)装载机、新能源(电能、氢能)叉车进行作业, 得2.25分:</p> <p>1) 未采用电动装载机、电动叉车进行作业, 扣2.25分;</p> <p>2) 电动装载机和电动叉车数量占非道路机械总量的50%以下, 扣0.75分。</p>

表 B.4 节能减排设施配备指标限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大气污染排放治理措施 (w ₆)		新能源运输车辆应用	3	采用新能源（电能、氢能）运输车辆进行物料及成品运输，得3分： 未采用新能源（电能或氢能）运输车辆进行混合料运输，扣3分。
			生产废料处置	0.75	生产废料固定存储，得0.75分： 1) 未设置生产废料固定储存区，扣0.75分； 2) 生产废料露天裸露存放，未采取密闭措施，扣0.75分。
	噪声排放治理措施 (w ₇)	3	生产设备噪声控制	3	搅拌塔（楼）的振动筛、烘干滚筒、搅拌器等设备具有了隔离降噪设施，得1.5分，搅拌塔（楼）采用隔声棉降低噪声，得1.5分： 1) 振动筛、烘干滚筒、搅拌器等设备均未采用隔音降噪设施，扣1.5分； 2.) 搅拌楼外部密闭材料未加装隔音棉降噪，扣1.5分。
	能效提升设施 (w ₈)	5	燃烧设备节能	1.5	搅拌塔（楼）使用高性能燃烧机，得1.5分： 未提供高性能燃烧机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厂家证明资料、照片等），扣1.5分。
			烟气余热应用	1	采用烟气余热反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得1分： 未采用烟气余热反吹技术，扣1分。
			光伏发电技术	2.5	采用光伏发电技术降低能源消耗，得2.5分： 1) 厂区未采用光伏发电技术，扣2.5分； 2) 仅部分路灯为风光互补路灯，扣0.5分。
	新技术应用 (w ₉)	2	新型节能减排技术应用	2	采用新技术，如半地下式冷集料仓、沥青电加热等，得2分。 1) 采用3项及3项以上新技术，得2分； 2) 采用采取2项新技术，得1.6分； 3) 采用采取1项新技术，得1.2分； 4) 未采用新技术，得0分。